

## 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審查表

C 2 2 - 2

1.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，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並應檢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。 2.依建築法第 76 條規定，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，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、設備及室內裝修。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。			
收 文 日 期 字 號	審 查 複	核 決	行
年 月 日			
字 號			
綜合審查意見			
【1.原使用執照字號】 ( ) 南科使字第 號			
【2.申請地址】 公司 代表人： 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 【地址】 鄉(鎮、市、區)			
【 審 查 項 目 】		【 審 查 結 果 】	
1.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			
2.竣工相片是否齊全			
3.竣工圖是否齊全			
4.竣工勘驗檢查是否符合規定			
5.併案辦理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是否合格			
6.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			